

A. 概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估計載於「財務資料 — 溢利估計」一節。

B.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並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的經審核業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一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本集團綜合溢利估計為基準。用以編製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董事編製溢利估計時採用下列假設：

- (i) 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金融或經濟環境並無重大改變；
- (ii) 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與本集團訂立安排或協議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或規則並無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嚴重不利的重大改變；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直接或間接）並無重大改變；
- (iv) 通脹率、利率或外匯匯率與現行水平並無重大改變；及
- (v)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受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測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疫症或嚴重意外）嚴重影響或因而中斷。

C.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的財務表現高度依賴精礦所含金屬的市價(尤其是黃金的市價)。於編製溢利估計中，本公司董事對以下資料來源(包括近期歷史價格、現貨價格、遠期利率曲線及溢利分析)進行估價後，對金屬市價進行估值。於估價後將採用金屬的最低價格，並為本公司董事編製溢利估計的最佳估值。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吾等製定的金屬價格水平而言，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溢利估計的敏感度：

| 管理層預測金屬價格波動 | 二零零八年 相關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估計綜合溢利波動 |
|-------------|----------------------------------|---------------------------------|
| | 人民幣千元 | |
| -25% | 90,195 | -10.3% |
| -20% | 92,259 | -8.2% |
| -15% | 94,323 | -6.2% |
| -10% | 96,388 | -4.1% |
| -5% | 98,451 | -2.1% |
| — | 100,514 | 0.0% |
| +5% | 102,581 | 2.1% |
| +10% | 104,642 | 4.1% |
| +15% | 106,707 | 6.2% |
| +20% | 108,773 | 8.2% |
| +25% | 110,837 | 10.3% |

附註：本公司董事就溢利估計所使用構成本集團主要收益並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預測黃金價格為每盎司819美元。

此敏感度顯示僅供參考，任何變動均可能不同於且超出或少於上述幅度。投資者謹請尤其注意：(i)此敏感度顯示並非詳盡徹底，且僅限於金屬市價(尤其是黃金市價)水平變動影響，及(ii)溢利估計一般受其他及額外的不確定性所限。我們已就溢利估計考慮我們認為屬最佳估計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屬價格，該年度金屬實際價格可能與我們的估計有重大差異，且須視乎市況及其他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溢利涉及可能因金屬價格波動或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且我們的溢利估計涉及與此有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其他估計及假設，而所有此等估計及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

D.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及保薦人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向本公司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

(a)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本行已審閱達至瑞金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貴公司董事須對上述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預測負全責。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業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一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本行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三B部份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而妥為編製，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如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此 致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b)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瑞金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 — 溢利估計」一節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由彼等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管理帳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一個月綜合業績的預測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溢利估計時所用基準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溢利估計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的函件。

按溢利估計有關資料及以 閣下所採用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為基準，吾等認為，溢利估計（由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 致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Alexander Molyneux
董事總經理
亞太區金屬及礦業部門主管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